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9】48210001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210001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粤水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粤水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印碧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劼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85,987,27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6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8.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23.64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累计已使用金额、2018 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7,796.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05.34 万元（含利息收入、下属公司汇入等）。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1,805.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中行专户”）尚有余额 601.48 万

元，其中 600 万元因诉讼被冻结，导致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无法转出。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收到浙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7）豫 1326 执保 52 号之五），该通知书要求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 600 万元的冻结。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即时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 600 万元的冻结。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

3.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迁址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三个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专户账号为：386701880000407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专户账号为：02090019501040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增城新塘支行专户账号为：715957760288。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60207302920032301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该专用账户转入募集资金款项 39,287.82 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开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账号：74066228823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该专用账户转入募集资金款项 8,531.4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38670188000040719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95010405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715957760288	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323014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740662288233	已注销

注：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迁址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2.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原账号为 865114651708094001，因系统升级导致账号变更为 715957760288，实际账户未变。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

设有限公司，2014年4月22日，公司及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开设的中行专户外，鉴于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19年3月21日，公司中行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5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26.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项目										
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19.90	38,509.05	100%	2018年6月12日	831.14	否	否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9,287.82	100%	2012年7月26日	873.16	是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223.64	79,223.64	19.90	77,796.87	100%		1,704.30		
2、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6,530.00	16,530.00		16,530.00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小计		46,530.00	46,530.00		46,530.00					
合计		125,753.64	125,753.64	19.90	124,326.87			1,704.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 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的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 导致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0,631.02万元,其中Φ8780mm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8,031.02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12,6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6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2,531.02万元,其中Φ8780mm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8,031.02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4,50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12,531.02万元。本次置换已经2011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3月5日,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2年7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2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11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8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805.34万元。主要原因有: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8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805.34万元。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601.48万元,其中600万元因诉讼被冻结,导致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无法转出。2019年3月1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收到浙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7)豫1326执保52号之五),该通知书要求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600万元的冻结。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即时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600万元的冻结。2019年3月21日,公司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Φ8780mm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Φ8780mm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39,223.64	19.90	38,509.05	100.00%	2018年6月12日	831.14	否	否
合计		39,223.64	19.90	38,509.05	100.00%	—	831.1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详见2013年12月14日和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的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导致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